

# 南投縣政府計畫處 111 年度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

## 【案例】性別影響評估精進計畫-重大公共工程之如何看見性別

### 一、案情

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主流化，為使本府各局處擬訂及執行施政計畫時，能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內容，建議重大施政計畫應優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多數同仁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第一部份-看見性別，常常不知如何下筆或只引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較少引用或參照 CEDAW 條文。

觀光休憩園區、辦公室大樓公共建築物興建安等新興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為建議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標的。其中，廁所為民眾最常使用之設施之一，故本案例運用 CEDAW 相關法條，進而看見性別，以進行合適、友善的廁所建置及規劃，在過程中，借鑑性別影響觀點，讓公共工程更完善。

### 二、相關規定

CEDAW 全文共 30 條，分為六大部分內容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第一部分 1-6 條，主要定義「何謂婦女歧視及規定國家義務」，與本案例相關條文如下：

#### (一)第一條（定義）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 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 (二)第二條(政策措施)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

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g) 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sup>[1]</sup>。

### (三) 第四條(暫行特別措施)

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 (四) 第五條(性別刻板印象和偏見)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 三、相關機關處理(研究及規定的落實)

(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5 年委託研究報告「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報告」公廁性別友善設計原則，須同時考量涵蓋所有使用者、跨性別者、親子或身障者由異性陪伴者、女性大便器瞬間不夠而跨界使用者等四種類。公廁性別友善之設計原則綜合為(1) 廁所空間安全性，採內部視界無死角、進出動線簡單設計；(2) 使用便器時隱私性，廁間採防偷拍、偷窺設施設計；(3) 空間視線無不雅感景象，小便斗應採有視覺遮蔽措施設計；(4) 一般空間與設施之基本要求，如美觀性、物理性、清掃性等設計；(5) 廁所空間內外不強調二元性別論設計，也無性別檢視之標示或空間感受；(6) 便器種類、設施種類標示之明確性設計；(7) 選擇便器之自由性及便利性與可及性設計；(8) 所有便器皆設有廁間設計或大、小便器有分區設計<sup>[2]</sup>。

(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6 年協同研究報告「公共建築物設置無性別廁所之研究」，研究結果顯示，國人對公共建築物設置不分性別廁所，近九成受訪者都不排斥，且高達七成的人認為需要或非常需要<sup>[3]</sup>。

(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男、女廁間分配比例設置。

(四)臺北市政府訂定「臺北市政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原則」，以提升該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新建及改建廁所男女比例及親子、無障礙、不分性別設置標準。目前台北市部分區公所、戶政所及松菸文創園區廁所已改建為性別友善廁所，以滿足各種性別

民眾的如廁需求<sup>[4]</sup>。

(五)新北市政府訂定「新北市性別友善公廁設置原則」，提供新北市轄內各公廁維護管理單位於修繕或新建時有所依循。目前新北市府市民廣場1樓東側廁所修建為全齡化（不同性別、年齡及身障朋友均可友善使用）公廁<sup>[5]</sup>。

#### 四、性別觀點解析

從性別友善的角度出發，盡可能廣泛考量需求及現況的不足，綜觀廁所規劃發展從最早期二元性別論區分男廁與女廁，到隨著人權意識提升及環境友善建置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再到現今性別友善廁所等多元規劃。

在我國現行法規中，二元性別男女廁於建築法規已規定男、女廁間分配比例設置；無障礙廁所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範無障礙廁所設置數量、配置及設施；親子廁所於「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規範親子廁所設置數量、配置及設施且不得與無障礙廁所合併設置（但該無障礙廁所非依法令規定應設置者，不在此限）；然而，在性別友善廁所，無建築法令明文強制規定建築物必須要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性別友善廁所」係指無性別檢查之公廁，該類廁所不以傳統男廁或女廁為標示，而是強調無論男性、女性、中性或跨性別者都能自在使用之廁所。考量國內社會發展及民眾接受度，目前多在大專院校或都會縣市採用示範點來設置推廣。

性別友善廁所空間如何規畫較妥適，並沒有一定的標準，涉及不同利害關係人（使用者）、社會氛圍、使用習慣及空間大小等。

因此，回歸到如何看見性別，在計畫研擬前，應先了解不同使用者特性，思考 CEDAW 的條文精神，是否已採取適當措施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規章、習俗和慣例，並可適時給予暫行措施，例如：避免哺乳室、尿布台只裝設在女廁等刻板印象或為解決女性如廁排隊問題，男女廁配置比例是否需要高於法規規定。更可進一步思考，性別與年齡的交叉複合需求，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可能同時解決長者行動不便、照顧嬰幼童及協助如廁等需求，並調節男女廁空間配置比例及男女如廁時間比例不均問題，或是讓廁所使用更具彈性和效率，以節省空間使用並減少不便[6]。

## 五、問題討論

(一)在進行公共建築物之廁所規劃時，可以思考使用者為誰及需求為何？

1-1 使用者可從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等，並運用年齡、地區、族群等多元面相交叉探討分析。

1-2 在使用者的需求統計上可思考如何更精確蒐集相關資訊，例如：有隱藏的使用者是否被忽略、跨局處跨領域的協力合作、隨著鄉鎮或區域不同可考慮將當地特色及文化納入廁所設計的規劃。

(二)你認為友善廁所之建置及規劃，有哪些需要注意？有那些基本規劃原則？

(三)如何落實 CEDAW 相關條文等或轉化成具體內涵，以保障不同性別者及跨性別者如廁的需求及不受性別歧視？

## 六、參考資料：

| 序號 | 名稱                                          | 下載連結                                                          |
|----|---------------------------------------------|---------------------------------------------------------------|
| 1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CEDAW 教材案例-第 2 條                   | <a href="https://reurl.cc/W10R17">https://reurl.cc/W10R17</a> |
| 2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報告: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105 年 12 月)    | <a href="https://reurl.cc/04YGVg">https://reurl.cc/04YGVg</a> |
| 3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協同研究報告:公共建築物設置無性別廁所之研究(106 年 12 月 ) | <a href="https://reurl.cc/pMarx8">https://reurl.cc/pMarx8</a> |
| 4. | 臺北市政府所轄機關構之廁所涉及不分性別設計之設置參考原則-107 年 12 月編製   | <a href="https://reurl.cc/gMRGoL">https://reurl.cc/gMRGoL</a> |
| 5. | 新北市性別友善公廁設置原則                               | <a href="https://reurl.cc/ERVge1">https://reurl.cc/ERVge1</a> |
| 6. | 內政部 CEDAW 教材:從性別平等觀念推廣友善設施－以性別友善廁所為例        | <a href="https://reurl.cc/yMRXra">https://reurl.cc/yMRXra</a> |